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编号： 0686-1941B2340060Z

2. 项目名称： 2019 年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3.1 项目介绍：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以“城市联动，精准服务”为主题，采取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模式，持续规范开展网络、现场、巡回招聘和配套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匹配、高效对接。本项目拟选择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为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相关活动的宣传推广、活动招募、组织实施，协助第三方调查公司进行数据统计工作。

3.2 工作内容：

3.2.1. 宣传推广：负责本项目的宣传推广，通过主流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对“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扩大公益性招聘的影响范围，提升公益行活动知名度。

3.2.2. 活动招募：负责本项目参会单位的招募及相关审核工作，包含参会单位的招募、登记及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参会单位信息的录入登记与管理，参会单位资格真实有效性的审核等）、招聘岗位需求审查等。

3.2.3. 组织实施：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工作，包括场地租赁与布置、会务服务、招聘单位及求职人员的组织、进度保障、现场监督及秩序维护（针对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宜的监督检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3.2.4. 数据统计及绩效评估：协助第三方调查公司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对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配合完成绩效评估。

3.2.5. 其他：活动中涉及的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 活动要求高校毕业生城市现场招聘大会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200家，其中外省市参会单位应不少于100家，场地选取北京城六区大学内体育馆，交通便利，临近公交、地铁站，场馆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容纳展位不少于200个。
- 高校毕业生城市联合网络招聘大会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200家单位参会，严格按照《关于举办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的通知》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以规范的报送格式向城市联合招聘信息平台传送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用人信息；招聘单位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互联网、教育等领域为主。

➤ 跨区域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

根据活动需求，赴外省市参加巡回招聘2站，同时安排到该巡回站点的重点高校进行校园招聘或校园宣讲。每站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10家；参加单位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

3.2.6. 活动服务：

符合《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及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能向相关部门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活动服务、保证活动安全有序。

3.2.7. 进度要求

①高校毕业生城市现场招聘大会

- (1) 预计时间：按照人社部通知要求
- (2) 宣传推广时间：正式活动开始前2周
- (3) 布置完成时间：正式活动开始前1日

②高校毕业生城市联合网络招聘大会

- (1) 预计时间：按照人社部通知要求
- (2) 宣传推广时间：正式活动开始前2周

③跨区域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赴外省市）

- (1) 预计参加时间：2019年3-4季度
- (2) 组队完成时间：正式活动开始前1周

3.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3.4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括：

3.4.1 供应商须具有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审合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须具备举办招聘会的相关经验，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3 供应商须拥有自主招聘网站，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3.4.4 工作团队人员构成，投入人员总数以及各人员的详细工作简历，项目经验；

3.4.5 人员具体分工及岗位职责：方案须科学合理，投入人员充足。

3.5 应答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计划：包含工作团队成员构成、全年活动安排、合理化建议等。

工作方案：包含宣传推广方案、组织工作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如下：

宣传推广方案：应包含宣传计划、内容、方式、渠道、效果等方面内容。

组织工作方案：应包含活动招募、场地租赁与布置、网络环境搭建与信息安全、会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沟通机制等方面内容。

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内容。

3.6 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地设有常设机构（须提供工商部门及其他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荣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7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相关资料及采购人提供的各种项目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与保密，制定相应的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并于项目结束后一次性移交给采购人（公开资料及采购人认为的非保密资料除外）；
-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要求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 实施方案应有较强的计划性，做到有序、可控，以保证项目质量；
- 充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需配置项目所需专业技能水平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 供应商需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在知识产权、商标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如有，由供应商负责。

3.8 付款条件

本项目经费系财政资金，甲、乙双方应确保专款专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8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结束并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20%。如承办方未按照约定达到活动相应要求，委托人有权扣除承办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中约定的未达到活动要求场次招聘会费用的10%。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采购人下一年度同类采购项目的参考依据。